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原簡字第13號

原告 陳速

被告 黃皓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案件(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以113年度板簡字第2853號裁定移送前來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90元，系爭裁定並於114年1月2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系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查，堪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吳明學